

高樓火災應變原則

第一步 示警

確認火災發生，立即提醒家人及同伴，並大聲呼救。

第二步 滅火

- 1、小火(小於30cm)→青壯成年人協力滅火
→安排老人、小孩、行動不便者先行脫離。
- 2、滅火失敗或火焰已擴大至牆壁、天花板→立即避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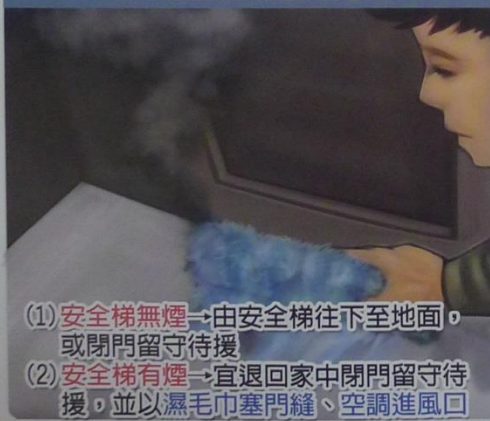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步 逃生或就地避難

火災發生在家裡



循安全梯往下逃至地面，並隨手將門關上，阻延火勢向外發展。

火災發生在隔壁或樓下



- (1) 安全梯無煙→由安全梯往下至地面，或閉門留守待援。
- (2) 安全梯有煙→宜退回家中閉門留守待援，並以濕毛巾塞門縫、空調進風口。

待救

- (1) 窗外有煙→不宜開窗
- (2) 窗外無煙→揮舞顏色鮮豔之布條讓地面消防人員知道此處有人待救；用行動電話通報119，或電知親友，轉知現場消防人員此處有人待救。



※高樓火災避難逃生，應建立就地避難、水平避難(如陽台)→垂直逃生(如安全梯)→整棟逃生之相對安全區概念。
※火災時千萬不可搭電梯、或跳樓逃生。

第四步 報案

避免在起火戶內或火仍在燃燒未熄滅時報案，建議在完成避難逃生行為後，再通報119。